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 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了解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涉及的增补俞华军先生、张巍先生为华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华夏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俞华军先生、张巍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俞华军先生、张巍先生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增补俞华军先生、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《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在股东会选举俞华军先生、张巍先生为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后，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郭庆旺_____

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

陈胜华_____

祝小芳_____

彭龙运_____